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翰犯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柏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被告自持有之始至為警查獲時止，持有扣案管制刀械之武士刀1把，為繼續犯，應論以單純一罪。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任意持有管制刀械，對社會治安構成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其犯罪之動機、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扣案之武士刀1把，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

10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8876號

15 被 告 陳柏翰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17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
18 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柏翰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刀械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
21 條第1項第3款所管制之刀械，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22 持有，竟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前之某時，以不詳之代價，
23 在高雄市茄苳區之某市場取得武士刀1把而持有之。嗣於112
24 年12月14日7時48分許，經員警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
25 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陳柏翰位在屏東縣○○鄉○○路
26 00號及31之1號中間無門牌平房內執行搜索，當場搜得上開
27 武士刀1把。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柏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員警職務報告、屏東
03 地院112年度聲搜字第925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
04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等在卷
05 可參，而扣案之上開武士刀1把，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定
06 後，認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列管之
07 刀械（詳如附表），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27日屏
08 警保字第11237382000號函檢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
09 小組工作紀錄表（編號：112011）存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
1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
12 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嫌。被告持有武士刀1把至為警查獲
13 止，乃係以繼續犯之一行為，侵害同一社會法益，為單純一
14 罪。扣案之上開武士刀1把，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
15 管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刑法第38條第
16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7 三、至員警於前揭時、地，雖同時搜得空氣衝鋒槍及空氣長槍各
18 1支，然經送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實施空氣槍動能初篩，結
19 果該空氣衝鋒槍測試後未能貫穿監測版（鋁板），空氣長槍
20 則無法發射彈丸乙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
21 報告表2份及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1份在卷可參，是尚難認定
22 被告此節有何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嫌，附此敘
23 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8 檢 察 官 侯慶忠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與單位	鑑驗結果
0	武士刀	1把	刀刃長約49.7公分、刀柄長約2

			<p>1.5公分，全長約71.8公分，刀刃單面開鋒，符合刀械鑑驗及許可作業規範所列武士刀之鑑驗標準，即「刀柄15公分以上(含)、刀刃35公分以上(含)」，因此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列管之刀械。</p>
--	--	--	--